

佛山市业和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申报债权通知书

(2026)粤0608破27号

佛山市业和不锈钢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佛山市业和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26)粤0608破27号】，指定管理人。

依高明区法院《公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11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十审判庭线上召开。

管理人现向各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按本通知及时申报债权：

一、债权申报期限

本次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22日前。

二、债权申报方式及要求

请各债权人以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仅需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即可，无需重复申报），依据债权申报指引文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一）债权申报材料内容

请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债权申报材料收件信息

1. 收件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
2. 收件人：黄家杰律师、谢卓君律师；
3. 联系电话：0757-83288756、13380203887、13288295087；
4. 电子邮箱：tdzqingsuan@163.com。

（三）债权申报沟通咨询事项

1. 联系人：黄家杰律师、谢卓君律师；
2. 联系电话：0757-83288756、13288295087；
3.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30；
4. 管理人审查债权过程中，或将视债权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相关证据材料或提供原件进行核对，请各债权人保持通讯畅通。

三、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一）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二）附利息的债权，依(2026)粤0608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利息计至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日（2026年10月21日）。

（三）在重整辅导相关工作过程中已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
对于附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的规定追加计算至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

特此通知。

佛山市业和不锈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

1. (2026) 粤 0608 破申 27 号《民事裁定书》、(2026) 粤 0608 破 27 号《民事决定书》、(2026) 粤 0608 破 27 号《公告》

2. 《债权申报须知》

3. 债权申报版本材料：

- (1)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 (2) 债权申报登记表
- (3) 债权申报书
- (4) 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5) 银行账户确认书
- (6) 负责人身份证明
- (7) 授权委托书
- (8) 诚信申报债权承诺书

4.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家杰律师、谢卓君律师 0757-83288756、13288295087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

扫描下方二维码，可查看下载附件文件



扫描下方二维码，通过手机端申报债权及参会

